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该事项将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8.97%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29）、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说明公告》（2021-031）、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053）。

**二、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基于上述股权划转情况，中国船舶集团对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事宜

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目前，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船汉光”）79,605,362 股股份（占中船汉光总股本的 26.89%），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船汉光 37,689,750 股股份（占中船汉光总股本的 12.73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船汉光 27,688,500 股股份（占中船汉光总股本的 9.35%）。

中国船舶集团取得中船重工集团 100%的股权后，间接控制中船汉光 48.97%的股份，从而成为中船汉光间接控股股东。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中国船舶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船汉光的股份限售期限截至2023年7月8日止。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